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Golden Speed及Win Force將透過兩者於Top Wheel的合計股權共同擁有我們約58.5%發行在外股份的權益。Golden Speed由胡先生全資擁有，而Win Force則由趙女士全資擁有。Top Wheel、Golden Speed、Win Force、胡先生及趙女士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合共持有我們約58.5%的發行在外股份。

獨立於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本[編纂]日期，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就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汽車採購、員工或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營運及管理人力資源。此外，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之間並無業務交易。除本[編纂]「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自適當監管機關取得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兩名執行董事賈若冰先生及游嘉女士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彼等管理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憑藉該兩名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另外三名成員(王泰松先生、夏坤先生及劉戰利先生)參與營運，以及我們的銷售點總經理(彼等已服務我們相當長的時間，並在行業擁有多年經驗)的支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取得客戶、供應商及生產設施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胡先生一直領導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趙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財務管理及監控。彼等各自承諾投放大量時間於本集團。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在進行業務方面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

除胡先生及趙女士外，董事會亦包括另外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決策。各董事知悉彼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誠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無權就任何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財政獨立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胡先生及趙女士人民幣7.7百萬元，而彼等亦就本集團總金額為人民幣906.7百萬元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於[編纂]前，應付胡先生及趙女士的金額將悉數償還，而胡先生及趙女士提供的擔保將獲解除。

本集團擁有一套獨立財務管理制度，在財政運作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其他業務之間不會造成直接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如下。

每名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子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從事、參與或持有不時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造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有關業務。每名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有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屬於受限制業務，其將於合理時間內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予本公司。有關商機應首先向我們提呈或提供，並由董事會或其於有關商機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委員會予以考慮。除非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書面拒絕或未能於獲通知有關商機後六(6)個月內作出回應，否則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有關商機。

上述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須達成下列條件：(i)[編纂]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及[編纂]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後，方為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

(a) 控股股東於以下公司持有股份權益：

- (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能委任有關公司或控股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
- (i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以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少於5%；

而該公司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應大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權總額，且控股股東於該公司的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不得與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比例有重大落差；或

- (b) 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首先向我們提出或提供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經董事會或並無於該商機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委員會於獲通知有關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後六(6)個月內已書面拒絕或未有回應。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1)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編纂]；及(2)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此外，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自願披露原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該等披露應包括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的事宜，以及控股股東轉介予本公司但遭我們拒絕的任何商機及作出該決定的基準。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鑒於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利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本集團能獨立進行業務營運。